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2 月 6 日竹檢錫文字第 1071000476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關於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 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其餘部分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申請提供：一、訴願人 106 年 4 月 14 日、6 月 5 日、7 月 13 日、8 月 9 日、28 日、9 月 4 日、18 日、21 日、11 月 6 日、11 月 20 日及 107 年 3 月 26 日、9 月 17 日寄入該署公文訴狀經該署登錄之摘要明細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1)，並說明上開日期為訴願人將書信送監所之日期，非新竹地檢署之收文日期。二、訴願人本件 107 年 9 月 17 日申請書之信封郵局戳章日期(下稱系爭資訊 2)。新竹地檢署以 107 年 10 月 9 日竹檢錫文字第 10710004050 號函，提供該署自 106 年 4 月 5 日至 107 年 9 月 19 日間所收受訴願人寄送訴狀之收文日期及收文字號(下稱補充資訊)。嗣訴願人另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書狀表示，新竹地檢署上開 107 年 10 月 9 日函所提供補充資訊，並未登載各該案件之案由、摘要及告發人等資訊，致訴願人無從查對各該案件，且該函未提供系爭資訊 2。新竹地檢署即以 107 年 12 月 6 日竹檢錫文字第 1071000476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，就其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 部分，因訴願人僅指明寄送訴狀之日期，而無相關內容之說明，該署無從確定訴願人究指何訴狀，故先行提供補充資訊供訴願人參考，訴願人得於提出系爭資訊 1 之相關內容說明，另行向該署申請提供；就其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2 部分，該署

並未保有訴願人 107 年 9 月 17 日申請書之信封，是無法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」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政府資訊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（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再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- 三、有關係爭資訊 1 部分：查系爭函就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 部分，表示依訴願人 107 年 9 月 17 日申請書無從得知其究欲申請何訴狀之摘要明細複本，得提出系爭資訊 1 之相關內容說明，另行向該署申請提供，該署就系爭資訊 1 部分既未做成准駁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有關係爭資訊 2 部分：查新竹地檢署就訴願人 107 年 9 月 17 日申請案件保有之資料，並無訴願人寄入信封及其上郵局戳章、日期，則新竹地檢署既未保有系爭資訊 2，自無從提供。系爭函此部分仍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不受理，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